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11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

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8 时 30 分-9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杨军

联系电话：010-82948600-6800

传真：010-8292277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